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宽城经济开发区中粮油脂地块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4年3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宽城经济开发区中粮油脂地块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宽城经济开发区中粮油脂地块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为宽城经济开发区中粮油脂地块场地土方计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5.工程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及城乡规划部分)》;
-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0000 m²，完成宽城经济开发区中粮油脂地块场地土方计算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收到甲方提供规划、测绘、勘察成果文件之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起 7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圆整，折扣系数：0.54。

五、设计费用

合同额设计费按乙方投标时提报的折扣系数 0.54 计算，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圆整（¥132349.0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124857.55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额：7491.45 元人民币。

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以本项目的工程费财审值为基数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并乘以乙方投标时提报的系数（0.54）予以计算设计费。

在合同实施期间，其折扣系数保持不变，不因设计成本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六、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评审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80%。

（2）工程施工结算完成，并通过审计机关审核后，支付最终结算设计费的 100%。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贯帅。

设计负责人：刘子恒。

项目负责人：赵文丁。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如果有);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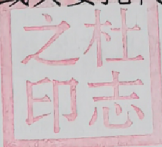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设计人执 三 份。

发包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uni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220000123940123J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89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777077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市宽平大路支行

账号：4200224309200009670

时 间： 年 月 日